**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00

主任委員郭瑤 琪

函;會議紀錄

**109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工程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1. 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例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理執行行政院列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年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9年迄已召開2次委員會議，本次召開109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 上次(109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1. 報告事項：
   1.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檢討宜蘭砂石透過海運由蘇澳港及和平港北運方式、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結論:

* + 1. 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積極努力穩定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以及同心協力研議提出宜蘭砂石透過海運北運之推動方案及配套措施，對各機關積極之作為表示肯定。惟為確保我國砂石穩定供應，仍請經濟部礦務局及水利署持續以不依賴大陸進口砂石，朝國內砂石自給自足之目標努力。
    2. 有關宜蘭砂石透過海運北運部分，請經濟部礦務局再洽相關運輸業者溝通協調，並瞭解運輸業者與砂石業者供應鏈之關係。
    3. 有關部分砂石業者因營運差異而對河川砂石疏濬工作有不同意見一節，因汛期已屆，為確保河川砂石疏濬料源之充分穩定供應，仍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之前提下積極辦理河川疏濬工作並加強與相關砂石業者溝通協調。
    4. 有關工程會大宗資材調查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部分，請工程會務必與經濟部礦務局、工業局等相關單位確認連結一致，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以避免產生資訊落差。
  1. 東砂北運量執行情形(含臺北港第1及第2散碼頭與基隆港)與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處情形說明案。

結論:

* + 1. 感謝交通部航港局成立「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助解決運務問題，期待砂石貨物運輸能以海運優先、鐵路運輸次之、公路運輸為最後之考量，以避免公路運輸造成交通安全與空污、噪音等環境之衝擊並衍生相關社會成本。
    2. 鑑於目前東砂船已可自由選擇臺北港第1及第2散雜貨碼頭停靠，惟目前臺北港東砂量提升有限，東砂船主要仍停靠基隆港，請經濟部礦務局及交通部航港局瞭解釐清該現象之原因。
    3. 有關基隆港西14、15碼頭配合軍方碼頭遷移，將於109年6月移交軍方使用，業者擔心將造成東砂船碼頭船席不足一節，請臺灣港務公司做好港口使用規劃，並積極與相關業者溝通協調，避免影響業者之使用意願，致影響整體砂石供應。
  1. 工程會盤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辦理情形說明案

結論:

本案請加速辦理，並督請各機關限期建立各類公共設施之完整維護管理系統，以維公共設施之安全無虞。

* 1. 變更設計異常案件檢討說明案

結論:

* + 1. 工程發生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歸納主因為前置作業未完備，為加強源頭管控，計畫前端的把關至為重要，計畫初期階段可先編列相關調查、規劃費用，讓計畫更周延合理、具體完整，計畫審議時應注意經費及期程合理性，俟計畫核定後，要完整列出所有工作項目、需要多少時間、費用，按工程進度實際需要再合理編列預算；計畫執行中有不合時宜處，不可拘泥於形式，該修正即應修正，以維計畫本身合理性並順遂執行。
    2. 有關本會104年3月17日函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內容有不合宜處請工程會進行修訂。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案

結論:

* + 1. 為建立督導會報作業機制，且納入獎懲規定讓各機關有所依循，工程會已初步擬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並提供逐點說明，各部會如有意見，請於會後2週內提出意見供工程會修正參考。(附件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意見表」)
    2. 另本要點列管範圍應全面包含國家重大建設，相關獎懲應有賞有罰，懲處規定應對等明確，請工程會再修正。
  1. 加速公共建設辦理情形說明案。

結論:

* + 1. 院長於4月28日主持召開擴大公共建設會議，由工程會報告執行機制與推動現況，院長並於會議指示，要求各部會解決卡關問題，並獎勵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優異團體與人員，請各部會依院長指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以穩定經濟成長。
    2. 經各部會盤點109年可加速推動經費合計1,630.58億元，包括加速發包開工1,539.66億元、加速完工54.69億元及加速復工36.23億元，總計經費提早支出約500億元。其中各部會可加速推動經費以交通部1,078.73億元、經濟部414.93億元及內政部78.98億元較多。另不是只有提報可提前加速的才加速，應該是全部計畫，沒提出加速的至少要如期不可落後，目前落後案件請加速積極趕辦，有問題各機關首長應立即解決，如有困難可請工程會、國發會或行政院協助，各計畫執行現在開始留下紀錄，執行績效卓越者，最高記2大功及頒給獎金，且遴選10名以內重大傑出貢獻人員由行政院公開表揚。
    3. 本次所列原設計加速却未如期完成之落後案件請加速積極趕辦。
  1.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5項，持續列管5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 + 1.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本案山坡地解編已解決，感謝農委會協助，但目前海埔地申請暨開發計畫仍未通過審議，辦理時間實在太久，將可能影響碼頭水域工程之施工，請交通部列出後續應辦事項及時間表，並繪製流程圖送工程會以利相關作業管控，且儘快完成審查。

* + 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工程採購案分別於108年9月20日、10月3日及109年2月5日、2月14日招標流標4次。請衛福部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請其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確實檢討工作期程規劃及提升預算執行率，並請營建署全力積極辦理本案相關代辦工作。

* + 1.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產業政策
       1.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部分:因民意反對，龍門部分風機、講美及大赤崁風機無法施作，致進度落後，目前無法施作之8部風機已移至風五計畫辦理，相關之環評審查已通過，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趕辦機組設置。
       2. 風力發電產業政策部分:桃園離岸風場電業籌設案之評估報告及第三方驗證報告審查事宜，請經濟部與交通部多溝通協調，妥適考慮後續影響，審慎處理。
    2. 「院頒橋梁管理要點」及「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執行情形

有關「院頒橋梁管理要點」部分同意解除列管，另「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掌握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督促加速辦理。

* + 1. 有關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本案相關資料請海委會提供陳雪生委員知悉，另抽砂對海底地形變化之影響，請海委會與相關機關協調，進行調查、測量並評估其影響性。

* 1. 109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 + 1. 109年度列管302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度計畫經費4,730.34億元。截至109年3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27項，年計畫經費3,725.08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18.38%，年計畫經費達成率15.53%；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109年列管預算1,005.26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97.05%，特別預算達成率9.94%。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目前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大多屬主辦、主管機關可協調解決之履約管理事項，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2. 有關「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因驗收及付款作業延遲，致計畫進度落後相關付款問題，除應加速趕辦各項應辦工作，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外，亦請各機關注意應辦事項完成後始能付款。
    3. 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項下「主體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已流標4次，如需辦理計畫修正，請法務部依程序儘速辦理，並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工作期程規劃，另請工程會詳細瞭解予以協助，俾利工程順利發包。
    4. 有關「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前因細部設計進度落後及工程招標流標，致計畫進度落後，請加速辦理，另目前遭遇建照逾期需重新申請部分，若非相關法令修改因素，應可採取以函文向建管單位申請，經首長同意展延之方式進行處理，請參考。另本案為加速推動列管案件，計畫修正及基本設計如有需工程會提供相關行政意見，可事先併行提供資料，俾利本案加速推動。
    5. 提醒事項
       1. 公共工程推動期間加強防疫措施
          1. 為兼顧公共建設之推動及防疫需求，請各機關於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的同時，應落實相關防疫工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人員安全。
          2. 有引進移工者應參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勞動部109年4月24日發布之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確保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之工作環境無染疫之風險。
          3. 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可參考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公眾集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等相關指引，並就個案工程環境及特性建置必要之防護措施(如門禁管制、勞工健康狀況追踨、衛教宣導、環境清潔及消毒、保持工作場所空氣流通、宿舍區門禁管理及非獨立寢室須載口罩、分區辦公、會議人數控管等)。
       2. 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有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應儘速設法排除困難，有重大問題應向部會或向工程會反映，另其展延履約期限處理方式可參照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1. 臨時動議：

無。

1. 散會(中午12時20分)